附件：

**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［2017］1999号）和协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会费标准

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：16000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8000元/年

理事单位：5000元/年

会员单位：2000元/年

**第三条**新入会的会员单位当年会费按会员标准2000元收取;下半年新入会的会员单位按会员标准减半收取，即当年会费1000元。第二年度起交纳会费按第二条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个人会员和事业单位会员免收会费。

**第五条** 会员单位派人员驻协会工作满一年以上，可免当年度会费。

**第六条** 应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，无故连续两年不缴交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协会将通告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 会员单位缴交会费可用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，并到协会开具《福建省厦门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（若需要邮寄的予以说明，以免遗失），缴交时间以协会发文为准。

收 款 人：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禾祥西支行

账    号：4100 0225 0902 4902 983

联系电话：0592- 8068729 8068730

协会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66号九楼。

**第八条 会费服务项目**

**（一）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：**

1、参与研究协会重大事项。

2、审议协会重大议案。

3、免费或优惠参加协会组织的重大活动。

4、优先在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网站和《厦门建筑业》会刊上宣传企业风采和发表专业文章。

5、享受普通会员的各项服务。

**（二）常务理事单位:**

1、参与研究协会重要事项。

2、审议协会重要议案。

3、免费或优惠参加协会组织的重要活动。

4、优先在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网站和《厦门建筑业》会刊上宣传企业风采和发表专业文章。

5、享受普通会员的各项服务。

**（三）理事单位：**

1、参与研究协会有关事项。

2、审议协会有关方案。

3、免费或优惠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业务活动。

4、优先在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网站和《厦门建筑业》会刊上宣传企业风采和发表专业文章。

5、享受普通会员的各项服务。

**（四）会员单位：**

1、宣传国家、行业法律法规政策、标准规范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向政府有关部门表达会员合理诉求。

2、协助与政府部门、企业沟通解决相关问题。

3、整合行业优质资源，搭建交流合作平台。

4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帮助会员调解纠纷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。

5、建立行业专家库，提供咨询服务。

6、建设协会媒体平台，加强宣传推广。

7、组织开展行业评比表彰及会员内部创先争优活动。

8、免费为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提供各类相关的推荐服务。

9、协助企业开展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训，免费参加协会举办的研讨会、座谈会。

10、赠送《厦门市建筑业》会刊、论坛座谈会及有关会员活动的相关材料等。

11、可在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网站和《厦门建筑业》会刊上宣传企业风采和发表专业文章。

**第九条**  本办法如需调整，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协会《章程》，由秘书处提出议案，经相应会议审议通过方可修改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十一条**  本办法经2018年 5月19日第五届第四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在下次会员大会投票表决追认。